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5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賢先生

鄧子棟先生

謝嘉豪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  
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 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1,093,500,000	60.75%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	1,093,500,000 (附註 2)	60.75%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 (「富理」)	1,093,500,000 (附註 2)	60.75%
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永發」)	1,093,500,000 (附註 3)	60.75%
Perfect Succeed Limited (「Perfect Succeed」)	1,093,500,000 (附註 3)	60.75%
蔡耀陞先生 (「蔡耀陞先生」)	1,093,500,000 (附註 1, 3)	60.75%
蔡紹傑先生 (「蔡紹傑先生」)	1,093,500,000 (附註 1, 3)	60.75%
區偉邦先生 (「區偉邦先生」)	1,093,500,000 (附註 1)	60.75%
歐家威先生 (「歐家威先生」)	1,093,500,000 (附註 1)	60.75%
楊志誠先生 (「楊志誠先生」)	1,093,500,000 (附註 1)	60.75%
Chan Ting Fai 女士	1,093,500,000 (附註 4)	60.75%
Lee Wan 女士	1,093,500,000 (附註 5)	60.75%

附註：

- (1) 於 2016 年 3 月 2 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以及楊志誠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協議，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他們每一位於處理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管理、會計、財務、財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事宜時會採取一致行動。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 Welmen 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 2020 年 6 月 4 日，蔡權堃先生分別向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於 Welmen 的 50% 及 50% 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的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 Welmen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之權益。
- (2) Yui Tak 持有 Welmen 30.3111% 股權及為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 及富理被視為分別透過 Welmen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之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擁有 88.29%，永發由 Perfect Succeed 全資擁有，Perfect Succeed 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 50%及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為分別透過 Welmen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之權益。
- (4) Chan Ting Fai 女士為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 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蔡紹傑先生持有的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之權益。
- (5) Lee Wan 女士為區偉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 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區偉邦先生持有的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之權益。

---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	---	-----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12 月 31 日
----------	---	-----------

---

註冊地址	: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15 樓 1505 室
-------------	---	--

---

網址（如適用）	:	<a href="http://www.lukhing.com">www.lukhing.com</a>
---------	---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	---	---

---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字樓

---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行業。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並向飲食及娛樂行業實體貸款。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800,000,000

---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 港元

---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10,000

---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

屆滿日 : 不適用

---

行使價 : 不適用

---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下列購股權(「購股權」)：

授出日期	:	2018 年 10 月 2 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	30,142,308
每股購股權之行使價	:	0.061 港元
購股權行使日期	: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

上述 30,142,308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蔡耀陞  
執行董事

---

蔡紹傑  
執行董事

---

楊志誠  
執行董事

---

區偉邦  
非執行董事

---

歐家威  
非執行董事

---

潘錦儀  
非執行董事

---

鄧子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家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嘉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 的其他號碼）。